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29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、王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上海[]有限公司、王[]买卖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王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7民初2109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000弄47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滕卓然

审判员 朱烨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陈敏颖